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043644B 號

附件：臺東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六條條文1份



修正「臺東縣警察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六條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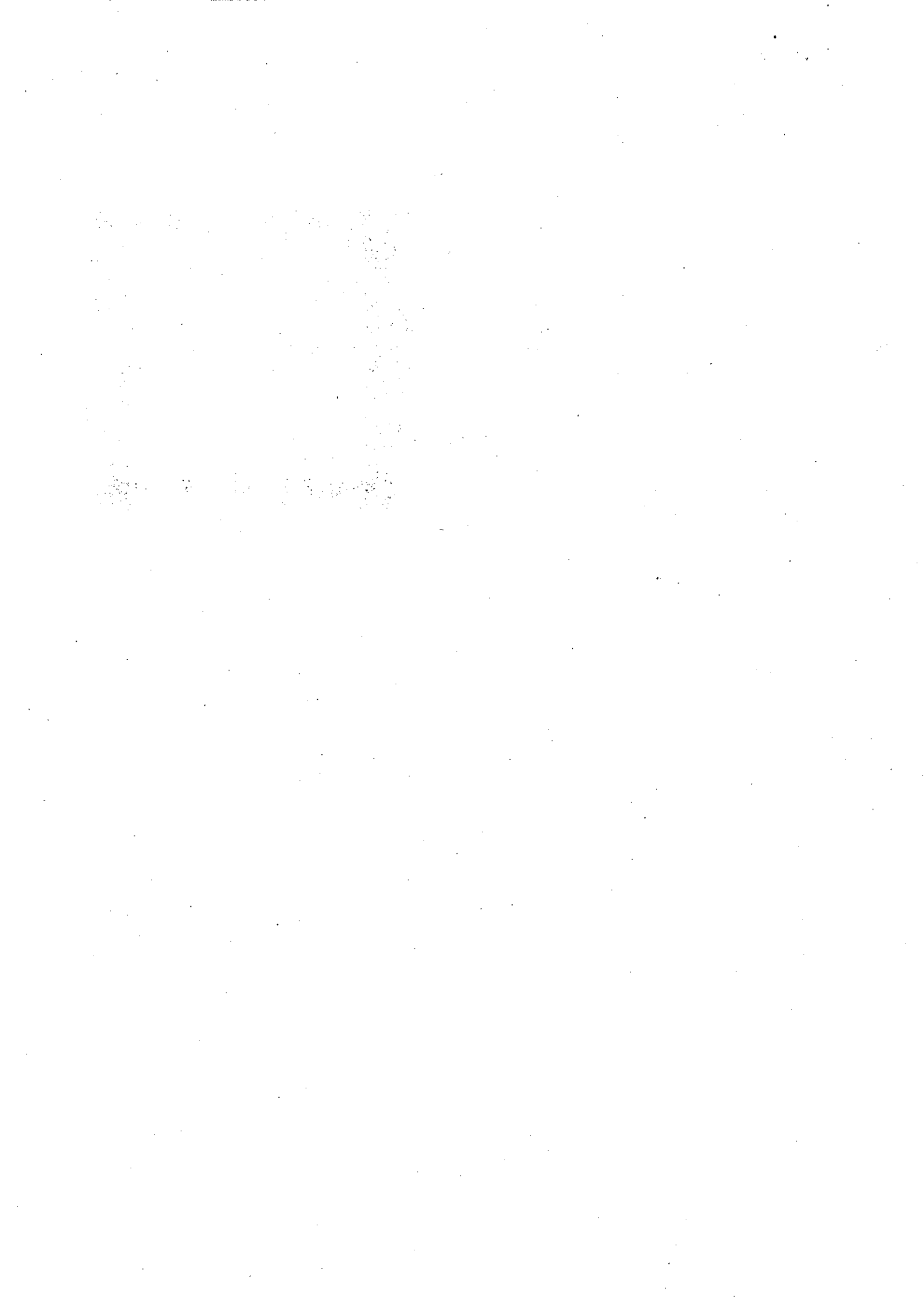
附修正「臺東縣警察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六條

縣長饒慶鈴

裝

訂

線



臺東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六條

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31 日臺東縣政府 89 府行法字第 0690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臺東縣政府 89 府行法字第 1175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至第 4 條、第 9 條、第 14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200050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至第 11 條、第 14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4302429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至第 9 條、第 11 條至第 14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02023872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、第 4 條至第 15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05019092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、第 9 條、第 15 條及第 16 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110004364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、第 9 條及第 16 條文；並自 110 年 3 月 22 日施行

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督察長、科長、主任、警務參、秘書、局員、股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調查員、巡官、技士、警務佐、巡佐、技佐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九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、隊、中心：

- 一、刑事警察大隊，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，置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隊長、組長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偵查員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書記。
- 二、保安警察隊，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，置隊長、副隊長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警員。
- 三、交通警察隊，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，置隊長、副隊長、組長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警員。
- 四、少年警察隊，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，置隊長、副隊長、組長、警務員、偵查員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書記。

五、婦幼警察隊，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，置隊長、副隊長、組長、警務員、巡官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警員、書記。

六、民防管制中心，執行民防防護、防情管制及協助災害防救事項，置主任、警務員、技士、技佐、書記。

刑事警察大隊設二組、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三隊、科技犯罪偵查隊辦事，各隊下設分、小隊，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；保安警察隊設分、小隊，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；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，並得於交通複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、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、督導，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；少年警察隊設二組辦事，下設小隊，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；婦幼警察隊設二組辦事，下設小隊，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。

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外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